**臺南市政府辦理**

**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**

1. **緣起**

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，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，進而傳承客家文化，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，為讓客語能融入生活，自97年首辦客語家庭表揚以來，全國已有逾3000戶客語家庭，為進一步表揚持續投入客語傳習與推廣的客語家庭，以及家庭成員對於客語得以代代相傳、永續流傳的貢獻，並在113年世界母語日前後對於各地方政府推薦之「模範客語家庭」進行表揚。

1. **推薦方式：**
2. **模範客語家庭推薦條件：**

**共同生活家庭成員(至少2人，2代以上)，積極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，殊堪嘉許以為表率，**並符合以下3項條件以上之客語家庭。

1. 第一代家庭成員使用客語流利，並以身作則將客語作為家庭內主要溝通語言。
2. 家庭中19歲以下之成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認證，並在家庭中以客語進行溝通對話。
3. 共同生活家庭成員超過三代，於家庭中有大部分時間使用客語作為溝通語言。
4. 家庭成員積極將「講客」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於外出採買、鄰舍閒聊、信仰參拜、同儕溝通等各類場合均樂於講客，帶動社區講客氛圍。
5. 家庭成員有推展(或推廣)客語發展之卓越事蹟。
6. **推薦程序及應備文件：**
7. 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送交臺南市政府徵件初審後，報客家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8. 參選「模範客語家庭」以家庭為報名單位，並由一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家庭代表人，模範客語家庭推薦表、家庭成員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附件。
9. 佐證資料：依據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審查表，檢具相關資料如下：
10. 家庭成員在家中全客語對話影片30秒。
11. 家庭成員在外大多使用客語對話影片30秒。
12. 客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。
13. 請於113年1月16日前將所有資料以親持送交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或電子方式寄送到tainanhakka005@gmail.com，俟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初審，並將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候選名單函報客家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14. **審查指標：**
15. 參選家庭成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情形。
16. 參選家庭日常使用客語情形。
17. 於家庭中建構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。
18. 其他有助於推展(或推廣)客語發展之卓越事蹟。
19. **獎勵措施：**

預定於113年2月至3月由客家委員會以公開方式表揚，並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榮譽獎狀1幀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推薦參選家庭內之家庭成員，不得重複為其他參選家庭之成員，重複者，該成員則為無效成員。
3. 參選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所列成員實屬同一家庭，且含2代以上直系血親，必要時，由家庭代表人負舉證責任，並保證所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資格。
4. 獲獎者所送之各項具體事蹟資料，如經查明有偽造、變造、身分不符規定、提供不實資料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，本會得於事實確認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5. **聯絡方式：**

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1. 聯絡人：薛偉呈。
2. 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4。
3. 連絡地址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)。

**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代表人及聯絡方式** | 姓名：  戶籍地址：  通訊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
| **共同生活**  **家庭成員**  **資料** 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客語腔調 | 客語認證級別  或口說能力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實踐家庭生活化**  **客語環境** | □所有成員在家庭中全客語對話  □家庭中大部分時間及大部分成員使用客語對話  □家庭中有一半時間或半數成員使用客語對話  說明： | | | | | |
| **其他有助於推展或推廣客語發展卓越事蹟** | 簡述並提供佐證資料(必備)  佐證資料   1. 家庭成員在家中全客語對話影片30秒。 2. 家庭成員在外大多使用客語對話影片30秒。 3. 客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。 | | | | | |
| **應備文件** | □資料同意使用授權書。  □佐證資料。 | | | | | |

**請將所有資料(推薦表、授權同意書、佐證資料)，於113年1月16日前以親持或電子方式寄送到tainanhakka005@gmail.com。**

**客家委員會**

**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**

**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係客家委員會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選拔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資料；當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因辦理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蒐集資料目的：僅供辦理112年度獎勵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實施計畫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同意並簽名蓋章，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(家庭代表人)： （請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